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辦法

107年12月20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3次季管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9日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4日110年高教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年高教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建立創新教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申請方式為：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最多申請一案。

第二章 教學補助

第一節 創新教學方法

第三條 創新教學方法係指教師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以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動機及學習成效。

第四條 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評選標準，係依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符合下列事項，有具體成效且成績優良者。但已獲校內其他教學補助之課程，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一、能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 二、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三、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
- 四、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 五、須符合培養學生九大核心素養之一。

第五條 創新教學方法補助審查程序其申請時間、評選及補助方式如下：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二、評選：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補助：凡經審查通過者，每案補助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每學期至多補助六十案為原則，得依年度預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補助之案件數。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第二節 問題與專題導向學習課程(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 PBL)

第六條 問題與專題導向學習，係指透過簡單的生活實例，藉由小組討論、實際解決問題的方式，來達到自主學習的目的(以下通稱 PBL)。

第七條 PBL 課程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共同授課者由申請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與成果彙整。
- 二、課程類型：問題導向學習與專題導向學習
- 三、申請方式及執行期限：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提送申請。

第八條 PBL 課程補助審查程序，由本校 PBL 委員會進行評選，該委員會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擔任委員後組成，進行審查。

第九條 PBL 課程經費補助原則及執行如下：

- 一、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每門課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第二次申請以申請外部計畫為優先，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校內教學創新補助方案。
 - (二) 且教學實驗、跨領域或大學部性質之課程優先補助。
 - (三) 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 二、經費補助及執行
 - (一) 每門課程補助業務費至多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 (二) 每門課程以 PBL 教學模式執行至少六週。
 - (三) 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第三章 教學獎勵

第一節 教學獎勵審查機制

第十條 由校長或經校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得依各獎勵類別特性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第二節 創新教學方法

第十一條 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創新教學方法獎勵評選標準：

- 一、各教學方法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極其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等。
- 二、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 三、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第十二條 創新教學方法獎勵審查程序其申請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需有三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紀錄，始具申請獎勵資格。
- 二、申請時間：課程執行結束後一週內，獲補助教師提出申請及繳交創新教學成果報告，並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 三、獎勵：經審查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教學創新獎項得獎人，必要時得從缺。本款以累計獎勵三次為限(含修正前教學創新卓越獎、教學創新傑出獎、教學創新優良獎)。

(一) 教學創新特優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

(二) 教學創新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 教學創新佳作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 四、教學創新績優獎：每學期至多二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當學期獲績優獎者，需間隔一個學年始得再提出獎勵申請，並限申請本款獎勵。

第三節 問題與專題導向學習課程之獎勵

第十三條 PBL 課程獎勵審查程序其申請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需有三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紀錄，始具申請獎勵資格。
- 二、申請時間：課程執行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與電子檔)予教務處辦理。
- 三、獎勵：經審查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 PBL 課程獎項得獎人，必要時得從缺。本款以累計獎勵三次為限(含修正前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卓越獎、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傑出獎、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優良獎)。

(一) PBL 課程特優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

(二) PBL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 PBL 課程佳作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四、PBL 課程績優獎：每學期至多二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當學期獲績優獎者，需間隔一個學年始得再提出獎勵申請，並限申請本款獎勵。

第四節 教材、教具製作

第十四條 教材、教具製作獎勵對象與申請方式

一、獎勵對象：教師近三學年度內製作完成之創新教育課程、創業教育課程或其他突破傳統教學方法之課程教材、教具。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舉辦一次。

三、申請方式：申請者請填妥「教材教具獎勵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教材、教具或教科書若為協同製作或發表、合著者，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獎勵教材、教具獎勵資格須為本校各學制之正規課程或為該正規課程運用，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般教材（包含電子書）

(一) 完成之教材應以達出版教科書水平為原則。

(二) 翻譯或編譯書籍不屬本辦法獎勵範疇。

二、教具

(一) 教具係指專為搭配課程教學活動所研發、設計或本身可自成課程活動之實體器材，不含一般任何教學過程中所需之器具、材料包、平面繪本以及虛擬之電腦軟體。

(二) 具創新或創意特色。

(三) 完成之教具可實際運用於課程中並可重複利用。

(四) 確實有助於學生學習或專業知能之培育。

(五) 申請時需檢附教具使用說明書。

第十六條 教材、教具製作獎勵評選方式

- 一、審查委員須就各教材或教具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及其所對應之系所核心能力、教材或教具設計之創新性及實用性、教材或教具內容之完整性及啟發性等進行充分討論及複選。
- 二、商品化、產業化研發或推動成果，能融入教材或教具設計者，優先獎勵。

第十七條 教材、教具製作獎勵

- 一、每學年至多評選獎勵三案為原則，頒予優良教材、教具獎，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至多新臺幣五萬元。
- 二、同一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獎教師擇一領取。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權利與義務，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人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
- 二、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三、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審查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 四、為精進教學知能，獲得教學創新方法補助課程之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場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獲得 PBL 課程補助之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場校內外 PBL 相關研習活動。
- 五、為鼓勵教師延伸創新教學成果，獲得 PBL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法補助課程之教師，必須申請補助執行結束後最近一年度之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紀錄列為申請獎勵之必要條件及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評分項目。
- 六、獲本辦法補助之課程應開放教學觀摩，並視需要配合教學宣傳所需提供文字、影像錄製及採訪。
- 七、獲本辦法獎勵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八、獲獎補助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相關補助與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九、獲補助課程之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十、獲獎勵之教材、教具應於適當處註明「本教材、教具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教材教具獎勵」字樣，並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材教具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如附件一)」內容同意授權本校促進教學資源共享及教學推廣之著作權使用。

十一、獲獎勵之教材、教具成果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出版書籍教材：應於出版完成後，繳交二冊至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送至本校圖書館典藏。

(二) 教具(含教具使用說明書)：須提供一份於本校創夢工場留存；其教具製作複製另行補助業務費，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三) 獲獎勵之教材、教具若違反著作權法或智慧財產權保護法，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繳其已領取之金額。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